

工廠改善計畫大綱

壹、申請納管日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名				電話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段 巷 路 弄 號 樓 市 鎮 區 里 街			
	地號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 ²
建築物面積					
產業類別 (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 (產業類別屬 08、17、18、19 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參、共同措施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p>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僅生活污水。</p> <p><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廢水及生活污水。</p> <p>2.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至區域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排水許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具事業廢水，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p>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p><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p> <p>（需報請當地消防局取得消防圖審核准及竣工查驗合格）</p>
三、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p> <p><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p>

肆、個別措施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p><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p> <p><input type="checkbox"/>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p> <p>（例如有環評、水措許可、空污許可等，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自行檢視）</p>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p> <p>（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完工後，檢附完工證明文件。）</p>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p> <p>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p> <p>（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p>

四、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例如食品、化粧品、飼料或酒產製等工廠，請依該類設廠標準辦理。)
五、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量_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____縣(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伍、承諾事項

本公司願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辦理工廠改善，惟尚需時間完善改善計畫，現提出改善計畫大綱，後續將儘速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詳細資料及附件，並依地方政府通知辦理補正。

陸、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 2 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